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〇八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為幫助家境清寒，且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力負擔生活費之學生，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特訂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幫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期能藉由本辦法提供之生活補助金，鼓勵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壹、受理申請對象

管理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生及碩士生(一、二年級)，家境清寒或遽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貳、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設置 3 個名額，每人獎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獎助金採兩期撥付，每期新台幣伍萬元整。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補助者，依其家庭狀況區分為：

1. 各縣市政府審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 單親或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須提出相關證明)。

二、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以本學年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請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申領資格。

五、一旦家庭經濟情況改善即喪失申領資格

肆、申請應備文件

一、依照基金會之規定表格填寫。(附表一至三)

二、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業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有班排名或校排名)**

1. 大二學生須檢附大一學業成績單正本。
2. 大三學生須檢附大一及大二學業成績單正本。
3. 大四學生須檢附大二及大三學業成績單正本。
4. 碩士生須檢附大三及大四學業成績單正本。

四、鄉、鎮、縣市或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免交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擇一)。

五、全戶戶籍謄本(須108年8月1日後)。

六、申請人當學期之課表。

伍、申請方式

填妥申請書，並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期限前逕送至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陸、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

柒、審核方式

- 一、初審：依據本辦法由各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申請文件。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得參加基金會安排之面試。

捌、獲獎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獲獎學生得應基金會之要求，於基金會舉辦公益慈善活動時，擔任活動志工；或提供其他單位服務志工時數(八小時)證明，方得領取第二期獎助學金。
- 二、獲獎學生需於次年(三月中至三月底)至本會參加第二次面談。

玖、其他

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專人服務

電話：(02) 2501-5656 分機 216 楊致琦小姐

E-mail：vivian@eyo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4樓